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及2016年5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8人，代表股份5,896,568,522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.60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，代表股份5,636,433,355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，代表股份260,135,167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7、议案8及议案16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；议案18涉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前述人员回避了表决；议案11及议案12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029,293	99.96%	2,152,157	0.04%	387,0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206,1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 2,152,1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 387,0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2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029,293	99.96%	2,146,857	0.04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206,1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 2,146,8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3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029,293	99.96%	2,164,557	0.04%	374,6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206,1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 2,164,5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%；弃权 374,6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议案 4、2015 年度财务报告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030,793	99.96%	2,145,357	0.04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207,6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

2,145,3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5、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030,793	99.96%	2,145,357	0.04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207,6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 2,145,3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6、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030,793	99.96%	2,145,357	0.04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207,6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 2,145,3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7、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1,745,362	259,419,133	99.11%	1,933,857	0.74%	392,372	0.15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9,1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3,8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8、关于 2016 年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1,745,362	259,419,133	99.11%	1,933,857	0.74%	392,372	0.15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9,1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3,8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9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42,093	99.96%	1,934,057	0.03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8,9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4,0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0、关于 2016 年为公司控股或参股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36,693	99.96%	1,939,457	0.03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3,5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9,4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1、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40,593	99.96%	1,935,557	0.03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7,4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5,5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42,293	99.96%	1,933,857	0.03%	392,372	0.01%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9,1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3,8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40,793	99.96%	1,935,357	0.03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7,6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5,3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4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40,793	99.96%	1,935,357	0.03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7,6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5,3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5、关于审议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38,393	99.96%	1,937,757	0.03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5,2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7,7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6、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1,745,362	259,417,633	99.11%	1,935,357	0.74%	392,372	0.15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7,6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5,3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7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4,242,293	99.96%	1,933,857	0.03%	392,372	0.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419,13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 1,933,8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 39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议案 18、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96,568,522	5,893,882,061	99.95%	2,603,861	0.04%	82,600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058,9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%；反对 2,603,86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；弃权 82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